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編纂]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俞德超博士	54	執行董事、主席、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 4月28日	2011年 4月28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奚浩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17年 5月16日	2018年6月4日	財務、投資者關係、 信息技術
陳樹雲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月31日	2018年 1月3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 見及判斷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0月18日	2016年 9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許懿尹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日期	[編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陳凱先博士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日期	[編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高級董事直至2005年止。俞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完成博士後培訓。彼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俞博士發明世界上首款基於溶瘤病毒的免疫治療產品安柯瑞（Oncorine），並共同發明及主導開發了供在中國銷售的國內首款創新型全人源抗體類治療藥物康柏西普（Conbercept）（一種用於治療眼病的藥物）。俞博士為60多項已發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彼於2014年被評為「中國十大創新人物」、2015年榮獲「中國年度安永企業家獎」、2016年被評為「江蘇省傑出企業家」。於2017年，俞博士被評為「2016年度科技創新人物」、「2017中國醫藥經濟年度人物」及「2017中國生命科學年度最具影響力人物」。於2018年，俞博士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一等獎。

俞博士在下列中國委員會及協會擔任不同職務：

- 自2017年起擔任華人抗體協會董事會主席；
- 自2007年起擔任全國生化檢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 自2015年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自2016年起擔任中國免疫學會腫瘤免疫與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常務理事；
- 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基因治療協會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
- 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專業委員會成員；
及
- 自2012年起擔任中國抗癌協會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成員。

俞博士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奚浩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奚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技術。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浩先生擔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Ltd.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浩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奚浩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

奚浩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奚浩先生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作為私營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樹雲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為Capital Group Private Markets（「CGPM」）（位於洛杉磯的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Capital Group」）的組成部分）的合夥人，領導CGPM的中國團隊。於加入Capital Group之前，陳先生自1999年起與位於紐約及香港的J.P. Morgan & Chase從事投資銀行工作，離任時為亞洲兼併收購組副總裁。於加入J.P. Morgan前，彼就職於美國的Willis Towers Watson，擔任管理諮詢顧問。

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Franklin & Marshall College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最優等成績榮譽）。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彼の教學重點是生物過程開發和製造以及技術創新。彼の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製藥。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並為GreenLight Bioscience、Mitra Biotech、Mitra RxDx和LayerBio等私營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彼曾擔任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P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Biocon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IOCON，及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32523）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懿尹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Cornell Capital HK合夥人，並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於Zoyi Capital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的財務總監，此前彼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曾擔任Goldman Sachs Asia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及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擔任Corelle Brands非執行董事；
- 擔任ACEA Bioscience非執行董事；
- 擔任Weconex非執行董事；及
- 分別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的董事。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凱先博士，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主任，並自2014年起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彼自2005年起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中國多個組織中於不同職位擁有的專業會籍及資格包括如下：

- 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副會長，及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
- 自2008年起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總專家組成員，及自2016年起擔任技術副總師；
- 自2011年起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自2015年起擔任《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主編；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7年起擔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

陳博士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68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及1985年2月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量子化學及結構化學碩士學位及量子化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 的日期	職責
俞德超博士	54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2011年 4月28日	2011年 4月28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周勤偉博士	55	首席運營官	2016年 6月16日	2016年 6月16日	監管日常營運， 包括質量、生 產、供應鏈、工 程、分析科學及 流程制定管理
奚浩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17年 6月5日	2017年 6月5日	財務、投資者 關係、信息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54歲，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各段。

周勤偉博士，55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周博士負責本集團的質量、生產、供應鏈、分析科學及流程制定管理。周博士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禮來助理副總裁，並於2011年至2016年擔任生物分析科學副總裁。在禮來收購ImClone Systems, Inc.之前，周博士曾受聘於ImClone Systems Inc.，於1994年加入該公司擔任經理，並擔任高級總監直至收購為止。周博士自1990年至1994年擔任United Biomedical Inc.經理。

周博士分別於1984年6月及198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奚浩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各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29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她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其主要責任包括管理公司文件、修改制度流程、組織董事會及管理層會議，並負責公司的外商投資和工商登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自2014年至2015年於博世汽車零部件（蘇州）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協調員。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陳灝而女士，28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助理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i)僱傭合約，(ii)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及(iii)不競爭協議。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兩年期僱傭合約。
- **無衝突**：在僱傭合約期限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兼職工作或向其他僱主提供服務（此乃會影響僱員受僱於本集團）。倘僱員違反該規定，我們可在不給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知識產權轉讓**。於合同期限內，員工使用本公司的生產、管理及技術資料所取得的所有技術成果，均屬於彼受僱的成果。除該歸屬權外，與該等成果相關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亦須歸屬本公司。於該合約期限內及該合約終止後一年內，員工在執行本公司任務或從事本公司生產或業務活動中使用本公司的生產、管理及技術資料取得的所有技術成就，均須在所有方面（包括所有權、使用權、轉讓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歸屬本公司。若此後該等技術成果獲授專利，該專利權及申請權亦須屬於本公司。

保密

- **保密信息的範圍**。僱員須對以下信息保密：
 - (i) 與本集團業務或潛在業務有關的信息；
 - (ii) 由僱員創造的業務信息或在僱傭或業務過程中向僱員披露或僱員從事的任何項目的有關信息；
 - (iii) 本集團供應商、客戶、潛在或實際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承認為保密的信息，本集團對其承擔保密義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僱員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得悉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信息。

- **保密義務。**僱員不得洩露、複製或利用超出其工作範圍的相關信息，或披露或允許將有關信息披露予任何第三方（包括工作以外的其他僱員），或通過盜竊、賄賂、威脅或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相關信息。
- **保密期限。**保密義務應在僱員離職後繼續有效，除非相關商業機密已為公眾所知。

知識產權轉讓

- **披露義務。**在僱傭期限內及於僱員離職當日起計一年內，彼應立即向本公司披露由該僱員自身或與他人共同開發的與本公司目前或潛在業務、產品或研究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技術或商業機密的所有信息（「披露義務」）。
- **因僱傭而產生的技術成果。**僱員在(i)其工作範圍內，(ii)執行其他已分配職責，(iii)終止僱傭後一年內，或(iv)使用本公司資源或技術信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創造的所有技術成果應為其僱傭結果。與該等技術成果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或其他財產權利應在各方面歸本公司所有。於披露義務的整個期限內，僱員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協助本公司維護與該等成果相關的任何權利。
- **限制性義務。**在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前，僱員不得獨自使用、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因其僱傭而產生的技術成果、就技術成果申請當地或外國專利、或將其申請專利的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非因僱傭而產生的技術成果。**僱員應就其被認為並非因其僱傭而產生的技術成果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申報並尋求本公司確認。一旦收到該確認，僱員將個人擁有相關成果的知識產權，惟在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此申請當地或外國專利。

不競爭

- **不競爭義務。**自僱員離職之日起兩年內，彼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亦不得與本公司或其他利益有任何競爭關係。彼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公司具有競爭關係的任何公司的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不競爭賠償。**於不競爭期間內，本公司應從僱員離職之日起每月向該僱員支付不競爭賠償。賠償金額應為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或到期前12個月內的每月平均薪金的30%。
- **違反協議。**如僱員違反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彼須全額退還不競爭限制所涉及的款項，並進一步向本公司支付罰金。如違約金不足以補償損失，本公司有權要求作出進一步賠償。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彼等的薪酬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餘下四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樹雲先生及陳凱先博士）組成。許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許懿尹女士、俞德超博士及陳凱先博士組成。許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俞德超博士、陳凱先博士及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組成。俞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一個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及業務規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進行整體戰略監督及檢討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執行及業績指標。戰略委員會由俞德超博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陳樹雲先生及奚浩先生組成。俞博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俞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